

# 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文件

冀企促会准字【2016】20号

## 关于发布《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监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指导思想。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制定了《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现予印发。

附件：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

2016年11月8日



# 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 13 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 号）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由促进会组织审查、发布团体标准，属自愿采用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编制要求执行。团体标准的水平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保持一致。

第四条 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团体标准由代号、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示例：T/HBCSR XXX-XXXX。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HBCSR 为团体代号；XXX 为团体标准顺序号，依照发布日期先后顺序排列；XXXX 为年代号。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成立“企业社会责任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第七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聘任行业专家成立“企业社会责任团体标准工作专家组”（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专家工作组”）。专家组负责对企业社会责任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第八条 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其成员为标准起草单位，组长为标准发起单位。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评估等阶段。各阶段的有关责任单位如下：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责任单位
1	提案阶段	标准发布单位
2	立项阶段	团体标准委员会
3	起草阶段	团体标准工作组
4	征求意见和审查	团体标准专家工作组
5	批准和发布阶段	团体标准委员会
6	评估阶段	团体标准委员会

####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阶段

拟制定的标准由 1 家单位发起，4 家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由标准发起单位向企业社会责任团体标准委员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阶段

(一)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团体标准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二) 立项申请须按照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三) 团体标准委员会在征求相关专家、管理部门、生产企业及消费者等意见后，组织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阶段

(一) 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二)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阶段

(一)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起草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二)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

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三)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阶段

(一)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

(二) 团体标准专家工作组应由不少于 7 名的单数专家组成，需对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执行性等进行审议，必须有不少于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审查，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

(三) 通过审查后，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会议纪要中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标准报批稿。

###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阶段

(一) 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二)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团体标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促进会签发。

(四)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促进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五)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六) 会议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经费由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河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